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16:00；

2. 网络投票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6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广电计量科技产业园科研创新楼 24 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峰。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七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3 名，代表股份 302,068,1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90342%；其中：

通过现场会议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93,146,8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31143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7 名，代表股份 8,921,35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00%。

(八)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反对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弃权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301,829,282	99.92092%	191,620	0.06344%	47,262	0.01565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兰志伟、梁悦停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. 北京市天元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 年 10 月 17 日